**惠阳区2022年上半年初级中学、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健康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 | 性别 |  | 申请认定 何类教师资格 | **初中/小学/幼儿园 教师资格** |
| 联系电话 |  | 户籍地 |  | 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现住址 |  |
| 粤康码情况 | □绿码□红码□黄码 |
| 抵达惠州时乘坐何种交通工具（列车班次、航班、自驾车大致途径路线） （近14天内未离开过惠州不用填此项） |  |
| 目前，本人身体健康状况 | □健康，无症状□发热（37.3度以上） □咳嗽 □气促 □乏力 □其他症状（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）  |
| 本人24小时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结果？（近14天内有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行程卡带“\*” 需填此项） | □阴性 □阳性 |
| 近14天内，家庭成员有无出现以下情况？ | □发热（37.3度以上） □咳嗽 □气促 □乏力□其他症状（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） □以上都无 |
| 近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是否到过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？ | □有□没有 |
| 近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是否接触过疑似或确诊新冠肺炎病人？ | □有□没有 |
| 近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是否接触过从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来的人员？ | □有□没有 |
| 本人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的上述信息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为真实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，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将取消本次认定资格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|
|  | 　 | 本人签名：填写日期： 年 月 日 |